

創修北碚志緣起

中華民國卅三年八月
北碚修志委員會編印
會址：四川北碚天津路二十五號

W61
K297.13



創修北碚志緣起

市縣比古諸侯列國。列國皆有史官，以記其事。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訓詁掌達方志，小史掌邦國之志，職方掌天下之圖，司會於郊野，縣鄙掌其書契版圖。成。曰：方志，曰四方之志，皆列國之書，亦即地方史乘也。是後代有書焉，見於著錄，唐宋而降，遺籍猶存，沿及近世，書愈多而體益精。昔溫公遺類，先借詔州圖經，晦庵知南康軍，首以郡志為問。輔軒所至，郡縣輒循故事以地志進。近三十年來，東西各國，咸爭購我國方志。今年夏，國民政府行政院頒地方志書纂修辦法，規定省志三十年一修，市縣志十五年一修。方志之見重於世也如此！北碚當江、巴、璧、合之交，承渠、涪、嘉陵之匯。縉雲中互，傳黃帝合藥之神話；迦葉西來，聲相思建剎之前緣。六朝遺鑄，接雲崗棲霞之靈蹟；東陽古郡，歷南齊北周之置廢。伯玉入峽，首頌山川之美；瀟湘停舟，乃踐推官之石。凡此信足發思古之幽情，繫懷舊之舊念者已。至若馮狀元之碑址，元憲宗之薨所，雖地猶堪指，而跡象無存。重經蜀碧之哀，元氣歷二百餘載而未復，民國初紀，猶為盜藪，二十年前，地方士紳吳象凝、胡南先、盧爾勤諸君子先後剝撫其間；十六年，盧作孚先生蒞斯土，始澈底肅清，復興輪航以貫其腹，管教養衛，兼施並濟，窮鄉僻壤，蔚為川省鄉村建設之首區矣！及至抗戰幕啟，密邇陪都，中央機關及公私學術組織，咸匯於此，遂成遷建之重鎮。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政府改地方行政機關為管理局，比於縣治。鄉耆

寓賢，因有創修邑志之議。地方當局，既遵功令等設修志館；中央各機關及公私學術組織與專門學者、地方耆宿，復於三十三年四月七日，組修志委員會。各就專攻之業，分門担任，以促其成。此又異於他邑之純由地方獨任其事者。事屬創舉，裁成匪易，同人等自慚力薄，時虞不勝，謹述其緣起，附擬目及暫定分修名錄、志會志館組織大綱，以乞督導於當世。邦人君子，其教正之！

發起者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局長吳大鈞

副局長朱君毅

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所長

趙九章代所長

動物研究所所長王家楫

植物研究所所長羅宗洛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所長李春昱

中央工業實驗研究所所長顧毓琰

礦冶研究所所長朱玉崙

全國度量衡局局長鄭禮明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研究所所長謝家榮

軍政部陸軍製藥研究所所長黃鳴駒

教育部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廠長李清懷

副廠長余仲英

社會部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主任章柳泉

水利委員會水利示範工程處

江漢工程局嘉陵江水道工程處

國立編譯館館長陳可忠

副館長葉溯中

國立禮樂館館長汪東

中山文化教育館理事長孫科

中國辭典館館長楊家駱

中國西南陳列館館長翁文灝

中國地理研究所所長黃國璋

中國科學社生物研究所所長錢崇澍

中國西部科學院院長盧作孚

中國林學會

文史雜誌社社長葉楚傖

中國史地圖表編纂社社長顧頡剛

張石鵬先生遺書編輯會會長楊家駱

副會長文化成

北泉公園董事會董事長何北衡

主任鄧少琴

北泉圖書館館長楊家駱

國立復旦大學校長章益

國立江蘇醫學院院長胡定安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電化教育專修科主任李清悚

國立國術體育專科師範學校校長張之江

國立重慶師範學校校長馬容諒

國立歌劇學校校長王泊生

世界佛學苑漢藏教理院院長釋太虛

私立立信會計專科學校校長潘序倫

私立兼善中學校校長張博和

榮譽軍人自治實驗區主任羅衡

民生公司總經理盧作孚

天府公司總經理孫越琦

寶源公司董事長藍文彬

富華電力公司總經理

三才生礦長王子佩

中國絲業公司蠶種製造廠

大明染織廠廠長查濟民

西南麻織廠經理江漢羅

中央銀行經理凌肅如

中國銀行經理周仲眉

中國農民銀行經理吳忠忱

美豐銀行經理周以仕

北碚銀行經理伍玉璋

北碚商會理事長王爾昌

北碚郵政局局長黃子明

北碚電信局局長計鳳書

北參議會議長鄧少琴

北碚區黨部書記杜召棠

三民主義青年團北碚分團書記任福履

北碚管理局局長盧子英

北碚司法處審判官趙仲三

北碚地籍整理處副處長黃振越

旅居北碚人士（以姓氏筆劃寡多為次）

王曾善 方豪 尹贊勳 石體元

史念海	江鴻	朱錦江	何遜
何毅吾	言心哲	沈子善	李炳煥
李承三	李雲根	林超	周谷城
郝景盛	侯鄂	陶行知	馬廷英
黃文山	黃右昌	高達觀	梁實秋
袁壽椿	陳子展	傅振倫	董文琦
楊幼炯	趙仲舒	鄭璧成	鄭子政
鄭鶴聲	熊十力	蔣天樞	盧前
衛挺生	盧子道	譚錦韜	蘇淵雷
顧毓琇			

北碚地方人士（以姓氏筆劃寡多為次）

王香普	周運浦	吳從周	范棟崇
胡源華	唐賢軼	馮智舒	熊懋修
熊明甫	蔣受明	蔣瑞生	劉融釗

北碚志擬目及暫定分修名錄

楊家駱先生原擬

三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一次全體會議修正通過

北碚為新興市區，雖相思舊制，遠溯劉宋；東陽一鎮，疑肇南齊，然記載脫闕，文獻難徵，僅須於圖說、大事年表及有關各分志中敘述即足，以此全志皆可照科學方法編輯，不受他邑舊志體裁之牽制。且北碚為戰時後方學術之重鎮，由各達建機關就其職掌或研究之部門，分任撰述，當可兼備精詳，此尤非他邑之所能及，亦非戰前或戰後之所易措辦者。惟如何方能使其體例劃一，互相照應，詳略適中，文質並茂，此則不能不先為慮及者也。

方志學至章實齋而始大，時賢之鑽研斯道者，視前修為尤密。是目兼採衆長，務求詳備，其分合之故，與序列之先後，皆有意存，以力求簡明，故不復詳為解說，其尤難明者，則略加附注以釋之。至細目則由担任分修機關分擬會商，蓋事涉專門，未便懸定也。各篇完稿，或有先後，每一分志，隨成隨刊，單行合訂，均無不可；倘某分志須再版或重修時，亦不致牽一髮而動全身。全志期以一年編輯完成，嗣後每年年終出年鑑一冊，以資補充。十五年後，再就歷年年鑑，董理纂修，以成績志，事當易舉也。

是目所擬，并首編、附編凡為編六；六編中容分志五十六，其不以志稱者又八種。

每分志下繫暫定担任分修者之名稱；蓋見闡容有未周，致虛容有不及，於目曰擬，於分修者曰暫定，將以待於衆議也。所冀海內宏達，賜以繩削為幸！

首 編

圖 說（各分志完成後撰作之）

由中國地理研究所實測北碚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精印為一巨幅，摺疊插訂於書中。旁繪四川省全圖一小幅，以見北碚在本省之位置。各分志插繪之地圖，咸以此圖為根據。地形圖之外，撰附總說一篇，綜述北碚各種情況，俾各分志之敘述，得以此而獲聯絡呼應之效，不啻全志之綱要，猶傳之於經，專科史之於通史也。無暇遍閱全志者，讀此已足識北碚之全貌；即通閱全志者，亦可藉此而先得一概念。

大事年表（各分志完成後撰作之）

是表分為九欄：欄目如次：一、年月日；二、全國大事舉要；三、四川省大事舉要；四至七、分列北碚政治、經濟、文化、及社會大事；八、鄰境大事舉要；九、注明各大事見於分志之篇章節目及卷次頁數。分志為專門之敘述，主於詳盡；是表貴在簡明，繫其綱領。有此表匪惟政、經、文、社四者畢形於目前，得觀其相互影響之跡，即其與全國、與本省、與鄰縣之關係，亦得因之而益明。應專門列表者，則隨其有關部類，插入各分志中。司馬光資治通鑑以年表為目錄，此亦兼具全志綜合目錄之意焉。

地理編

各參與分修機關代表合組地理編小組委員會，以黃國璋林超兩委員為召集人。

分志名稱	暫定担任分修者	附註
氣候志	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	氣象水文之記錄，須繼續多年，始堪取材。他邑平時既無此設備，修志時倉卒措辦，終嫌歲月過短，無由得其平均數及先後變化之跡。北碚於此二者，約有十年以上記錄，至可貴也。
地質礦物志	中央地質調查所	以敘述地質構造及礦藏量為主，至利用情形則詳礦冶志。
地形志	中國地理研究所	
水文志	嘉陵江水道工程處	
土壤志	中央地質調查所	
生物志	動物部分：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	已往方志所載物產，多鈔襲舊志，鮮有採集鑑定之舉。其序次依本草綱目者，尤可厭，

植物部分：中央研究院 此志可一洗其陋！

植物研究所及中國科學

社生物研究所

人口志 國府主計處統計局

聚落志 中國地理研究所

政區志 志會據管理局秘書室資料撰作

方志以聚落立目，自此始。

北碚轄區，舊屬江、巴、璧、合四縣，其分合情形，敘於此，沿革圖亦應繪附。最近鎮區、聯保、保、甲之區域，及其略況，均述於此。

政治編

此編資料多在管理局及有關機關檔案中。由各供給資料機關之代表與志會總幹事合組政治編小組委員會。供給資料者，將資料彙齊，送由志會撰述。以趙仲舒傅振倫兩委員為召集人。

分志名稱

供給資料者

附

註

官制志 管理局秘書室及人事室敘自峽防營以至北碚管理局，其本身及其所

屬各機關之官制、官規、與人事，並制度得人而後行也。

中央機關及公私事業，抗戰後遂建於北碚者悉誌之。

公產附敘於此。

有關志願兵，抗戰出征軍人家屬、榮譽軍人之事，附誌於此。

此處僅敘保衛地方與維持治安之武力，與兵役志所記者有殊。

凡有公共性之建築，除記於交通志外，均入此。

黨	建	廉	地	糧	財	兵	軍	建	黨
團	設	政	政	政	政	役	警	設	團
志	志	志	志	志	志	志	志	志	志
北碚區黨部及青年團並	管理局及各有關機關	管理局民政科	地籍整理處	管理局糧政科	管理局財政科	管理局軍事科	管理局警察所	管理局建設科	

青年團兩次在北泉舉辦夏令營情形，咸記於

分發圖

參議志

北碚參議會

司法志

北碚司法處

外交志

江合煤礦公司及管理局
秘書室

此。

敘清未向英人爭回礦權經過，及其後有關外交事項。

經濟編

各參與分修機關代表合組經濟編小組委員會，由衛琛甫李炳煥兩委員為召集人。

分修名稱

暫定担任分修者

附

註

農業志

中央農業實驗所

蠶桑志

蠶種製造廠

森林志

中國林學會

漁業志

榮譽軍人實驗區漁場

畜牧志

家畜保育站

整 殖 志	復旦大學整殖專修科
水 利 志	水利示範工程處
礦 冶 志	礦冶研究所
工 業 志	中央工業實驗所
電 力 志	富華電力公司
商 業 志	復旦大學商學院
金 融 志	中央銀行
交 通 志	志會據關係機關來稿重 撰
物 價 志	國府主計處統計局
合 作 事 業 志	北碚銀行
民 富 志	衛琛甫先生

見於其他分志者不複述。

方志以民富立目，自此始。先由衛先生擬定調查表，交管理局調查、整理後，送請衛先生撰作之。

文化編

各參與分修機關代表合組文化編小組委員會，由顧頡剛楊家駱兩委員為召集人。

分志名稱	暫定担任分修者	附	註
學校志	國立重慶師範學校	有關學術研究、實驗、及編譯之機關、社團及專家，其組織及工作情形，均屬之。	
社會教育志	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		
學術事業志	中國辭典館		
新聞事業志	復旦新聞館		
人物志	鄧少琴先生	已故之鄉賢流寓，列為表譜；更就其重要者，撰為列傳。現存本外籍人士之重要者，僅編入表譜。但不立傳。	
古蹟古物志	傅振倫先生		
圖籍志	北泉圖書館	北碚人士著作及有關北碚之著作，弁於首，但其數不多。次舉北碚公私藏書狀況，敘明其來源、數量、特藏情形，庶可見此時北碚文物之殷盛！	

方言諸系方
言習語志
民間文藝志

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
研究所代撰

文史雜誌社

歷史語言研究所設於南溪李莊，此志以請該
所撰作，最為理想，故請其代撰。

社會編

各參與分修機關代表合組社會編小組委員會，由言心哲高達觀兩先生為召集人。

分志名稱

暫定担任分修者

附

註

族系志

志會

仿民國新修合川志士族譜之例，以正碯較著
氏族，編為此志。

社會組織志

復旦大學社會學系

社會事業志

兒童福利實驗區研究部

敘述福利事業、救濟事業等項。

社會生活志

高達觀先生

醫藥衛生志

江蘇醫學院

宗教志

漢藏教理院及王曾善先
生

禮俗志

禮樂館禮制組

敘婚喪禮、社交雜儀、歲時節會習慣，及祠

社會病態志
社會災害志

言心哲先生據管理局及
司法處資料撰作之
言心哲先生據管理局調
查資料撰作之

祀等。中央舉禮制討論會於北泉，亦應敘錄於此。

附編

種類名稱

暫定担任分修者

附

註

文徵

國立編譯館人文組

叢錄

志會

關於北碚及北碚人士等作品，統入此篇，韻散雅俗，兼收並蓄。無類可歸者，統錄於此。

機關社團名錄

同上

人名錄

同上

各圖書館聯合書目

請國立中央圖書館代編

中央圖書館設於重慶，對圖書館聯合書目，進行已久，故請其代編。

索引

北碚修志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北碚修志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遵照行政院所頒地方志書纂修辦法協助北碚管理局纂修北碚志並實

驗志書之新體裁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立於北碚天津路二十五號

第二章 組織及職權

第四條 本會由現在北碚中央及地方公私機關事業推舉代表組織之各代表均為本會委員每年開全體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第五條 全體會議之職權規定如次

一 通過各項章則

二 推舉常務委員

三 審核預決算

四 審劃經費

五 聽取常務委員會報告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兼任總幹事之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常務委員之職權規定如次

一 召開全體會議

二 在全體會議閉會期間代表全體會議執行會務

第八條

常務委員會設財務委員會並得依工作上之需要設立各種小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兼任員召開常務委員會及辦理常務委員會交辦事項之責下設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若干人由總幹事提請常務委員會通過任用之

第三章 經費

第十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如次

一 當地有關機關指撥之專款

二 上級機關核准之補助費

三 合作機關之協款

四 募捐

五 業務之收入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自通過呈准備案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北碚管理局修志館組織大綱

第一條 北碚管理局設立修志館纂修北碚志

第二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由管理局聘任

第三條 本館設總務採訪編輯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員及錄事各若干人由館長提請管理局委派

第四條 北碚文獻委員會委員均得為本館名譽採訪

第五條 本館與北碚修志委員會密切合作共謀業務之推進

第六條 本館每月舉行館務會議一次每兩星期舉行小組會議一次

第七條 本館各項經費由本館館長及管理局財政科科长會商後請管理局局長核撥

第八條 本館組織大綱自呈准省政府備案之日起施行

第九條 本館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附 北碚修志委員會擬稿公約

每分志分為若干章，每章分為若干節，每節分為若干目，各標題目，詳敘起訖；其分段眉端，并須各加小題。

記事斷限，暫定止於民國三十三年八月，惟有特殊情形者，亦得變通之。

文體採用淺近文言，並加新式標點符號。

文字遇有用滿、蒙、回、藏文字、注音字母、以及外國文字時，附載其原文。文字力求充實，避免空泛冗濫。

文稿之末，註明其出處。

文稿謄寫清楚，並採用橫式右行。

文字不能表達者，可用圖表或照象。

各處來稿，本會有修改之權。

志稿以合作機關分別担任修為原則，但本會對各主稿人得酌致筆敬。其委請專家撰作者，每千字酬以一百元至二百元之稿費。供給資料者，亦得酌給抄寫費，每千字五十元至一百元。

本會採訪公約另訂公佈

711113

印刷者：北碚私立北泉圖書館印行部

人文

所址

KBC

G

2947.1.1

12